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二年二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7 年 9 月 28 日	導師時間	認識香草植物	圖片欣賞	1 小時
二	107 年 10 月 12 日	導師時間	實際種植香草植物	植物栽種	1 小時
三	107 年 11 月 2 日	導師時間	聽植物小故事並討論心得	影片撥放並討論	1 小時
四	107 年 11 月 9 日	導師時間	製作香草書籤及寫香草日記	製作書籤及撰寫香草日記	1 小時

(二)成果照片

	
<p>說明：項次 <u>一</u> 成果照片</p>	<p>說明：項次 <u>二</u> 成果照片</p>
	
<p>說明：項次 <u>二</u> 成果照片</p>	<p>說明：項次 <u>二</u> 成果照片</p>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二 年 二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